**党费收缴工作制度**

按时交纳党费，是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党员增强组织观念的重要途径。为加强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党费工作手册》（2009年中组部组织局编印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：

**一、时限要求**

党员必须每月向党组织交纳一次党费。预备党员从支部通过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交纳党费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，但补交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，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党纪处理。

**二、党费缴交方法**

党员每月15日前（节假日放假顺延）主动向党支部各党小组长缴纳个人当月党费，党小组长收集后交给组织委员；组织委员负责支部党员党费日常管理工作，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将党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闵行区教育局党费专户，并开具收据存档。

**三、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**

党支部将严格规范执行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特点，每学期对支部全体党员的实际收入进行测算，确定缴费数额；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局机关党委审批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**四、党费公布**

党员缴纳的党费及其开支情况由组织委员每个季度在校园网“党务公开——通知公告”栏目进行公示。

**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党支部**

二0一六年十一月修订